

湖滨区公共视频监控专项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乙方盖章（签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湖滨区公共视频监控专项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湖滨竞磋采购-2026-5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购置智能抓拍摄像机 45 台、双镜头智能抓拍摄像机 147 台、双镜头智能抓拍球机 12 台、大场景智能抓拍摄像机 17 台、双向智能抓拍摄像机 3 台、三镜头智能抓拍球机 6 台、500 万像素智能抓拍摄像机 16 台、900 万像素智能抓拍摄像机 19 台、多合一补光灯 34 个、紧急报警箱 75 台、报警管理主机 3 台、电源、立杆、线材等。

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小写：168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付款方式：

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需在 12 个月内按财政拨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完成日期：2029 年 4 月 30 日。

(2) 货物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项目施工

(3) 履约地点：三门峡湖滨区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由甲方、乙方双方到项目现场对照项目采购清单逐一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监控设备、多合一补光灯、紧急报警箱、报警管理主机、服务器、施工立杆、施工等

(6) 履约验收标准：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体育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 合同甲方）	甲方（采购人、受采 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 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 商）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三门峡市湖滨区教育 体育局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 司三门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三门峡市湖滨区和平 路中段	住所	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 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联系人	董江涛	联系人	刘国智
联系电话	13839881880	联系电话	13938129822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和平 路中段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迎宾大道与中心大道 交叉口西南角 1007 号
邮政编码	472000	邮政编码	472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938129822@139.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MAEU4WSQ3C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12007112497503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 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 门峡崤山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619210104002268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确需增加施工工程量等，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

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约定期限三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电源、支臂、支架、网络、引电、安装箱的免费维护服务。
- (4) 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电路、线路和前端设备迁移服务。

(5)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约定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按照延迟天数进行扣罚做为误期赔偿费（扣罚金额=合同金额×3%×延迟天数），扣除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0%，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乙方经3次提交仍不能验收合格或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

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

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附件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1	智能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XYZ-ML(2.8-12mm)	45
2	双镜头智能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4QS-XT	147
3	双镜头智能抓拍球机	海康威视	DS-2PT9A14HK-XL	12
4	大场景智能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C44FDY-SX	17
5	双向智能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V4XYZTSG-CY	3
6	三镜头智能抓拍球机	海康威视	DS-2SK7P2HBGA-XY	6
7	500万像素智能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TCV500/SL	16
8	900万像素智能抓拍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TCV900/SL	19
9	多合一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1-PS-A-3B(CXBG-2-2-MC-A-3B)	34
10	紧急报警箱	海康威视	DS-PEA505H-CS	75
11	报警管理主机	海康威视	DS-PEA4XYZ	3
12	服务器	品牌服务器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
13	20M 视频专线链路租赁费 3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20M	88

14	8口百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105	125
15	监控电源	海康威视	通用	269
16	球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4651ZJ-PA	8
17	支臂	定制	定制	10
18	支臂	定制	定制	20
19	支臂	定制	定制	4
20	支臂	定制	定制	10
21	支臂	定制	定制	6
22	支臂	定制	定制	1
23	监控立杆	定制	定制	43
24	监控立杆	定制	定制	8
25	监控立杆	定制	定制	12
26	防水箱	定制	定制	125
27	电源线	海康威视	DS-1RVV2*1	600
28	网线	海康威视	DS-ZC5EU0/PE	3895